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投标商须知

### 三、磋商内容

### 四、磋商原则及办法

### 五、合同格式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育才学校的委托，对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jqzfcg202304170003

二、磋商内容：租赁校车6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操作指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平台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TPBidder/memberLogin>）

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ejiaoyi.xin/web/loadcenter>）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为5个工作日

**九、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下午15:00时

磋商时间：2023年4月28日下午15:00时

磋商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仅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开标形式：线上开标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投标人须登陆“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育才学校

联系人：田秀娟 联系电话：17393710033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

### 一、投标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酒泉育才学校 联系人：田秀娟 联系电话：17393710033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1.1.3	项目名称	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1.4	地点	酒泉育才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2	分包	不允许
1.5.3	偏离	不允许
1.6.1	投标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1.7.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7.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1.8.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1	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开标前 24 小时上传） 地点：登录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b>注：请投标人错峰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在高峰时段上传投标文件时，导致上传时间过长，影响本次投标。</b>
1.10.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1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线上开标）
1.1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1.1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推荐的成交投标商人数： 1
1.12.1	报价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 （2）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1.13.1	目录编写	投标商在编写目录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目录细化编写，要体现评分内容。

1.14.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中标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15.1	合同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投标商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磋商方式确定投标商。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商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商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商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商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商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商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商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 1.4. 投标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对投标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2 本磋商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商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标准

支付代理服务费。产生的专家费和场地费由成交供应商单另支付。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2500200010683**

**开户行地址：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 **1.6. 保密**

1.6.1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本磋商项目的分包：见投标商前附表。

## **1.10. 偏离**

1.10.1 本磋商项目的偏离：见投标商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组成**

2.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磋商内容
- (4) 磋商原则及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电子版形式”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届时请投标商及时了解相关更正信息或修改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了解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没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则默认为投标商已收到。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5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1.2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磋商文件所致内容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电子投标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单价金额的总价。



3.2.3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磋商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

3.2.4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5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以磋商文件为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可忽略）**

###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可忽略纸质版要求）**

3.5.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见投标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 3.6. 投标

####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可忽略纸质版要求）

3.6.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不得使用档案袋）封套内，并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必须是“封条”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正方形或长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线上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 3.8. 开标（线上开标）

3.8.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3.8.2 开标程序（线上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投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磋商原则及办法”内容。

### **3.10. 定标**

3.10.1 除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投标商的人数见投标商前附表。

### **3.11. 成交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投标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2. 质疑、投诉**

3.12.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1.1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1.3.1 款、4.1.3.2 款、4.1.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磋商内容

### （一）校车服务内容

1. 须具有营运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校车服务的营业执照，购买合理数量的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同一品牌校车，具有校车营运监控平台，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期限一年。

2. 56 座及以上校车 6 辆。

3. 乘车学生（走读生）约 324 人，每天上学放学接送 4 次走读生；寄宿生约 300 人，周末接送两次寄宿生。

### （二）校车运营服务公司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1. 必须是专业校车公司，具有相关营业证书。

2. 校车公司全部购置专门用于承运学生的车辆，购置校车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同一品牌的专业校车。

3. 各项制度、职责健全。

4.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 （三）车辆要求

1. 营运车辆须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校车标牌等手续，由交警、教育、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部门统一管理；

2. 营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

3. 营运车辆应经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由交警部门统一核发校车标牌，无校车标牌则不得在该标段内各线路承运学生，不得从事其它任何业务；

4. 营运车辆须在本地区注册登记，属于校车服务提供单位所有；

5. 必须装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牌，专用校车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 GPS 系统和行车记录仪；

6. 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

7. 必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测温枪等安全及防疫设备，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确保正常使用。

#### （四）校车驾驶人员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1. 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A1 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驾驶过 30 座以上中型客车，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2. 具有交警部门签发的校车准驾资质；

3. 持有外市县签发驾驶证书的，须在本地区交警部门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4.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5.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

6. 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7. 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拘留处罚的记录；

8. 身体健康，无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 （五）随车照管员的要求

1. 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2. 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3. 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5.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6.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7.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8.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六）校车服务总体方案

1. 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应急预案）；

2.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及部门的综合协调管理方案；
3. 服务期间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等所投入的数量及保养，维修，使用方案，包括《投入本项目工具及易耗品清单》等；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评价信等资料。

### (七) 其他

1.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2. 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
3. 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采购人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 坚持回避原则与招投标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2. 按照评议情况，确定壹名成交投标商。
3. 评标结束后，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投标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方案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投标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投标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投标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及最终磋商报价，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投标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六、定标原则

1.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投标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必须为 3 家或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七、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标原则：**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

### 2. 评审说明

(1) 评委评分除价格部分外的其它部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在计算各投标商技术、商务得分时，各投标商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投标商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总和。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依次采用以下原则决定排序：

- 1) 如仍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2) 如仍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3) 如仍相同，以磋商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

评标办法细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小微企业所投产品是大中型企业生产，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予扣除。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p> <p>注: 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其投标报价扣减15%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p> <p>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不承诺低价中标。</p> <p>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办公场所 2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当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或租用), 提供办公场所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材料, 得2分; 不能提供不得分。
	业绩经验 5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 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 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企业自有标准校车 10分	<p>1) 30辆(含)以上得10分;</p> <p>2) 25辆(含)以上得6分;</p> <p>3) 20辆(含)以上得3分;</p> <p>4) 20辆以下得2分。</p>

		注：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大型专用校车行驶证复印件及实物照片为准，否则无效。
	履约能力：拟投入驾驶人员情况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驾驶人员情况： 提供具有校车驾驶资格人员数量在 10 人以上的得 5 分； 提供具有校车驾驶资格人员数量在 7（含）至 10 人（含）的得 3 分，少于 7 人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上述拟投入驾驶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具有校车驾驶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拟投入校车情况 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校车情况： 拟投入的 6 辆校车购置时间在 2 年以内得 5 分； 拟投入的 6 辆校车购置时间在 2 年（含）以上 4 年以内得 2 分； 拟投入的 6 辆校车购置时间在 4 年（含）以上 6 年以内得 1 分； 拟投入的 6 辆校车购置时间在 6 年（含）以上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购车合同复印件、车辆铭牌型号统计表、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车辆安全运营情况及承诺 3分	1. 自有车辆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无违章、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得 2 分；注：须提供交管部门出具的无违章无重大事故情况证明。 2. 承诺在校车运营服务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营运车辆保险 5分	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根据险种及其保额综合对比。 1) 险种全、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得 5 分； 2) 险种全、赔付额低于 100 万元得 2 分。 3) 险种不全、赔付额低于 50 万元得 0.5 分。
	管理人员 2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提供管理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劳务合同或社保花名册），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安全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参

人员 3分	加交通运输部门或委派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服务方案 15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安全行车规范、安全监督检查等），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具体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应急预案的细致程度及科学性综合对比，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分	提供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照管员安全管理制度、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制度、车载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制度、道路危险源辨识防控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种类的完整性，内容具体性综合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安全生产服务质量标准 10分	提供校车日常安全检查项目、技术标准，校车驾驶员服务质量标准，校车照管员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根据项目和标准种类完整性，内容具体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服务质量评价 5分	近三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服务学校对所提供的校车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评价， 1) 一个服务质量优质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 2) 一个服务质量一般得1分，最高得3分； 3) 一个服务质量差得0分。 需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服务学校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资料复印件，可叠加计算，最高得分5分。

## 八、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成交投标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投标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投标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成交投标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投标商不得向他人转成交项目。



# 第五章、合同格式

合同备案章

\_\_\_\_\_  
采购项目

#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合同总价款、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

服务内容：

**第二条：甲乙双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乙方或中标单位或中标人均  
为\_\_\_\_\_。

**第三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第四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  
讼。如因乙方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 **第六条：服务质量保证**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执行。

#### **第七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延期的期限和理由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将中止合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成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经甲方验收和评估，乙方未能完成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告知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项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磋商文件》编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单位名称（甲方）：

单位名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项目的类型自行选择货物、工程或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非联合体声明函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2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相关服务计划
- 8 政策性支持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名称自行修改）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电子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投标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邮 箱：\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_\_\_\_\_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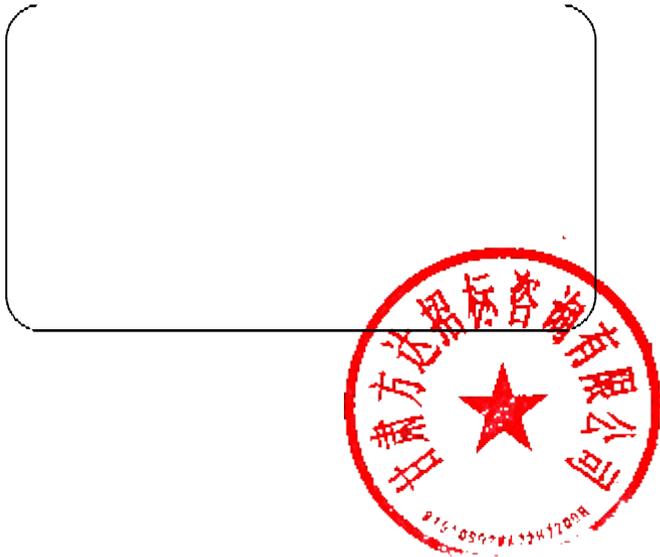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2304170003

采购包名称：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4.2 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3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2304170003

采购包名称:酒泉育才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使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相关服务计划

1. 服务方案
2. 应急预案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服务质量标准
5. 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 八、政策支持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 重要说明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评标过程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 磋商办法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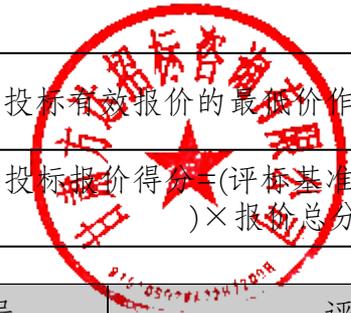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启—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磋商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p>(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2.1	符合性审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重要指标
		/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当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或租用），提供办公场所的合	2

		同、协议、证明等材料，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企业自有标准校车：（1）30辆（含）以上得10分；（2）25辆（含）以上得6分；（3）20辆（含）以上得3分；（4）20辆以下得2分。注：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大型专用校车行驶证复印件及实物照片为准，否则无效。	10
		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驾驶人员情况：提供具有校车驾驶资格人员数量在10人以上的得5分；提供具有校车驾驶资格人员数量在7（含）至10人（含）的得3分，少于7人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上述拟投入驾驶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具有校车驾驶证复印件。	5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校车情况：拟投入的6辆校车购置时间在2年以内得5分；拟投入的6辆校车购置时间在2年（含）以上4年以内得2分；拟投入的6辆校车购置时间在4年（含）以上6年以内得1分；拟投入的6辆校车购置时间在6年（含）以上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购车合同复印件、车辆铭牌型号统计表、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5
		车辆安全运营情况及承诺：1.自有车辆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无违章、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得2分；注：须提供交管部门出具的无违章无重大事故情况证明。2.承诺在校车运营服务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根据险种及其保额综合对比。1) 险种全、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得5分；2) 险种全、赔付额低于100万元得2分。3) 险种不全、赔付额低于50万元得0.5分。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提供管理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务合同或社保花名册），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的安全管理	3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参加交通运输部门或委派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安全行车规范、安全监督检查等），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具体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应急预案的细致程度及科学性综合对比，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10
		提供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照管员安全管理制度、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制度、车载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制度、道路危险源辨识防控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种类的完整性，内容具体性综合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10
		提供校车日常安全检查项目、技术标准，校车驾驶员服务质量标准，校车照管员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根据项目和标准种类完整性，内容具体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10
		近三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服务学校对所提供的校车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评价，1) 一个服务质量优质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2) 一个服务质量一般得1分，最高得3分；3) 一个服务质量差得0分。需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服务学校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资料复印件，可叠加计算，最高得分5分。	5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10

###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顺序或根据采购文件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

评标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 2. 评审标准

###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共印 100 份

